

附件 3:

2019 年龙岗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

序号	项 目
1	属于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规定的、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，按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〈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深龙住建〔2019〕16号）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和建设工程服务项目，按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2	药品和医用耗材。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，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医疗保障部门）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，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3	通讯管网、水电气管道、给排水管网的租用和维护；气象雷达维护；邮政投递；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、发布、刊登、播放。
4	房屋购置和租赁，场地租赁。

序号	项 目
5	活体动物、标本、化石、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。
	文物、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，文艺演出及剧目的采购。
6	直升机托管。
7	因公出国项目。
8	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（含停水检修），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，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抢修（含停电停水抢修）。
9	市区两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监委召开的，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会议、展览展会、培训、演出等，由区委组织部审核各单位实施的干部培训。
10	公务用车、船艇、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，消防设备用气等。
11	非政府独立产权，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。
12	生鲜食材、农副食品的采购。
13	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、电子图书、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、中外文报刊。
14	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、技能资格、公职人员招录、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（含考试场地租赁、命题、组

序号	项 目
	织考试、体检等)。
	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体检。
15	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、医疗废物处置服务。
16	市级及以上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，或通过指定、授权等方式限定供应商的项目。
17	规划国土前期费等计划项目，包括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本级职能范围内的规划国土前期费、地质灾害预防、测绘地籍工程、规划国土监察支出、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等支出计划项目。
18	警用车辆及警用装备（含单警装备、技侦装备）。
	警服及辅警服装、审判制服、检察制服。
19	属本市具有唯一性的法定专业机构实施的特定服务类项目，如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等。

说明：以上项目，暂不纳入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，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